

债券代码：2180014.IB/152745.SH

债券简称：21 十堰聚鑫债 01/21 聚鑫 01

债券代码：2180452.IB/184112.SH

债券简称：21 十堰聚鑫债 02/21 聚鑫 0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郢阳支行
关于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资产
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郢阳支行

2025 年 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0年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债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郢阳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债权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1、21 十堰聚鑫债 01/21 聚鑫 01 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21 年第一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21 十堰聚鑫债 01/21 聚鑫 01 (2180014.IB/152745.SH)

发行主体：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 亿元

债券余额：人民币 8.00 亿元

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4.95%

起息日：2021 年 2 月 1 日

担保方式：由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主体评级 AA/债券评级 AAA

债权代理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郢阳支行

2、21 十堰聚鑫债 02/21 聚鑫 02 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21 年第二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21 十堰聚鑫债 02/21 聚鑫 02 (2180452.IB/184112.SH)

发行主体：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 亿元

债券余额：人民币 8.00 亿元

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3.97%

起息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

担保方式：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主体评级 AA/债券评级 AAA

债权代理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郢阳支行

二、债券的重大事项

1、资产无偿划转方案

根据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十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十堰市投资建设运营主体的通知》，为进一步优化国有企业战略与业务布局，提高国有企业资产、资源的利用效益，优化主责主业，十堰市国资委拟对发行人业务布局进行优化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十堰聚鑫文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鑫文旅”）所持湖北国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国鑫”）100.00%股权无偿划转至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将导致发行人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划出方	划入方	标的资产	划转方式
1	十堰聚鑫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国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00.00%股权	无偿划转

2、划入方基本情况

划入方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湖北国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0-01-08

（3）注册地：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沿江大道88号

（4）法定代表人：贺军

（5）注册资本：人民币429,823.3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规划设计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土地整治服务；

土地使用权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停车场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智能农业管理；乡镇经济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城市公共交通；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划转完成后，湖北国鑫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湖北国鑫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发行人同期合并口径财务数据的比例如下：

表：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发行人同期合并口径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年9月30日资产		2024年9月30日净资产		2024年1-9月营业收入		2024年1-9月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北国鑫	100.02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1：以上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各标的公司合并口径数据

本次划转仅涉及上述标的公司股东变化，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仍由标的公司承担。

4、事项进展

2024 年 12 月 28 日，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变更湖北国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的通知》，同意上述无偿划转事项。本次划转事项已取得有权机构决议。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三、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旨在进一步优化国有企业战略与业务布局，提高国有企业资产、资源的利用效益，优化主责主业。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2024 年 1-9 月，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

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财务数据较小，上述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债权代理人的履职情况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郧阳支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根据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郧阳支行关于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资产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郧阳支行



2025/1/8